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瑞华阅字[2015]48340001 号

目 录

一、备考审阅报告.....	1
二、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	3
2、备考合并利润.....	5
3、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阅 报 告

瑞华阅字[2015]48340001 号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合并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安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备考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86,671,095.60	801,553,20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354,909.95	9,072,143.86
应收账款	六、3	1,291,672,996.71	1,098,554,814.45
预付款项	六、4	54,335,794.28	20,310,700.87
应收利息		10,831,654.64	
应收股利	六、5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6	142,826,199.15	1,620,370,743.50
存货	六、7	71,813,433.64	65,634,189.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六、8	45,231,254.51	250,573,48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3,863,000.00	3,959,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4,963,677.76	2,642,759.19
流动资产合计		3,614,614,016.24	3,873,721,037.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1	77,236,400.00	78,740,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5,379,154.74	6,640,252.69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597,955,017.56	601,231,879.82
固定资产	六、14	164,853,888.61	65,575,361.63
在建工程	六、15	253,564,587.04	283,379,836.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六、16	87,216,179.99	90,362,446.20
开发支出	六、17	914,817.02	
商誉	六、18	633,165,567.44	633,278,004.5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5,388,125.97	4,112,27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20,661,770.98	19,740,20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3,325,585.20	4,836,32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661,094.55	1,787,896,987.78
资产总计		5,464,275,110.79	5,661,618,025.59

(转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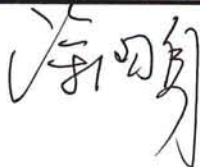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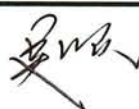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1,056,200,000.00	624,34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33,904,775.80	25,549,891.90
应付账款	六、24	464,614,146.51	482,763,012.96
预收款项	六、25	35,333,505.67	45,958,805.1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32,690,213.45	45,442,147.41
应交税费	六、27	63,159,105.27	153,973,596.70
应付利息	六、28	316,043.40	162,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9	841,181,344.01	1,559,188,42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7,399,134.11	2,937,381,87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35,160,612.45	13,662,264.6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31	158,273.74	258,762.1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179,856,350.16	186,598,03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175,236.35	200,519,064.77
负债合计		2,742,574,370.46	3,137,900,94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1,700,740.33	2,523,717,083.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721,700,740.33	2,523,717,083.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64,275,110.79	5,661,618,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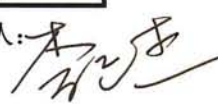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823,283,605.46	1,680,120,807.63
减：营业成本	六、32	554,042,081.51	1,113,680,50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3	15,340,104.59	26,806,536.48
销售费用	六、34	21,121,269.88	32,595,972.96
管理费用	六、35	94,176,260.01	151,648,054.89
财务费用	六、36	7,267,294.97	28,289,880.0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5,728,562.46	35,041,43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96,07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1,097.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04,103.37	292,058,418.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28,126,968.11	6,157,82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722,277.79	231,583.9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304,197.59	440,37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828.39	178,74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526,873.89	297,775,865.9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28,720,513.40	43,217,99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06,360.49	254,557,87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806,360.49	254,557,873.6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01,189.45	-274,676.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4,204.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214,204.4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01,189.45	939,527.5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01,189.45	939,527.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405,171.04	254,283,19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05,171.04	254,283,19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况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于 1987 年 6 月在上海注册成立, 2015 年 3 月 24 日更名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现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11 号楼。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或劳务)包括: 安防产品、系统集成及运营。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系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经沪体改(87)第 4 号文批准, 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87 年 9 月 8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87)沪人金股第 30 号文批准,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实际共发行 2,101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 其中发起人上海无线电十一厂(全民企业)以原国有资产折股 1,241 万元(国家股), 占总股本的 59.07%; 发起人上海电子元件十厂(集体企业)以原集体资产折股 650 万元(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 30.93%; 向社会个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10%。此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210 万元。

1988 年 4 月 18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88)字第 73 号文批准, 公司股票在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柜台交易点上市交易。

1990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 公司股票亦于同日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2 年 5 月, 为规范公司原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92)200 号文《关于同意调整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原始股本金的批复》,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批准, 公司国家股股本金从原来 1,241 万元调整为 1,573 万元; 同时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审计局的要求, 将 295.50 万元法人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个人股东转让(当时公司法人股已可上市流通)。至此, 公司总股本调整至 2,433 万元, 其中国家股 1,573 万元, 占总股本的 64.65%; 可流通法人股为 354.5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14.57%；个人股 505.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78%。

199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433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 1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每股 60 元（股票面值为每股 10 元，在该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由每股面值 100 元拆细为 10 元）。在此次配股中，上海国资局首次试行了认股权证上市交易，认股权证于当年 6 月 8 日-7 月 7 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由进竞价买卖。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66 万元，其中国家股 1,573.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2.34%；社会公众股（包括可流通法人股）3,29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67.66%。199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 10 元拆细为 1 元，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866 万股。

1993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8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股，同时按 10:4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30 元，国家股股东全额放弃应配股份。该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669.6 万股，其中国家股 1,730.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4,93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4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送股及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6,66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6 的比例送股，同时按 10:3 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20 元。此次送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672.2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288.6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9,383.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5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12,672.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939.46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617.47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0,321.9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5 年 5 月，原上海仪电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总公司更名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原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的本公司 3,617.4765 万股国家股改由仪电控股集团持有。

1996 年 7 月，公司以总股本 13,939.4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333.410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979.2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1,354.18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5,333.41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2.7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00 元。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19.4314 万股，其中国家股 5,065.55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5%；社会公众股 14,453.87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05%。

1997年8月，公司以总股本19,519.431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实施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423.3176万股，其中国家股6,078.6626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17,344.655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1998年10月，公司以总股本23,423.317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477.3082万股，其中国家股9,725.8602万股，占总股本的25.95%；社会公众股27,751.448万股，占总股本的74.05%。

2001年2月，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即以总股本37,477.3082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7.80元。公司国家股东——仪电控股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应配股份1,945.1720万股的50%，即972.5860万股，并放弃其余部分的配股权。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4,000.1838万股，其中国家股10,698.4462万股，占总股本的24.31%；社会公众股33,301.7376万股，占总股本的75.69%。

2002年8月，公司以总股本44,000.18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股。该次送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8,400.2022万股，其中国家股11,768.2908万股，占总股本的24.31%；社会公众股36,631.9114万股，占总股本的75.69%。

2004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48,400.20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2,920.2628万股，其中国家股15,298.778万股，占总股本的24.31%；社会公众股47,621.4848万股，占总股本的75.69%。

2005年8月，公司以总股本62,920.262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5,504.3154万股，其中国家股18,358.5336万股，占总股本的24.31%；社会公众股57,145.7818万股，占总股本的75.69%。

2005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6股。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75,504.3154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份（国家股）9,215.21万股，占总股本的12.21%；流通股份（社会公众股）66,289.11万股，占总股本的87.79%。2008年12月15日，股权分置股份限售期满，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

2012年11月6日，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7号）批准，仪电控股集

团将所持飞乐股份 13,453.443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仪电电子集团持有飞乐股份 134,534,437 股，占飞乐股份总股本的 17.8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划转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 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983,37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1,026,533.00 元。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4.40% 股份。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4）154 号”《关于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 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批复，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994,45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3,020,992.00 元。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公司 41.45% 股份。

（四）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系本公司拟通过所属公司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特”）100% 股权、卫安（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卫安”）100% 股权、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大医疗”）100% 股权及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泰”）100% 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分别为深圳迪特 5,066 万元人民币、澳门卫安 24,954.23 万澳门币、威大医疗 26,000 万元人民币、飞利泰 13,300 万元人民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基于以下假设：

(1) 本公司假设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中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2) 本公司假设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一中所述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业已完成，本公司对所有标的资产完成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将深圳迪特、澳门卫安、威大医疗、飞利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将深圳迪特、澳门卫安、威大医疗、飞利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假设深圳迪特、澳门卫安、威大医疗、飞利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增减值一致。其中：深圳迪特、澳门卫安收购前后均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迪特、澳门卫安账面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威大医疗、飞利泰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合并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威大医疗、飞利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威大医疗、飞利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4)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和税金事项。

本备考财务报表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前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前述编制基础下的备考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在前述编制基础下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前述编制基础下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安防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经营、医疗净化系统工程、保安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或澳门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

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交易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

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

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组合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按确定的比例计提
无风险组合	经减值分析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安防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5	5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安保服务、快递服务及押运业务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下同）	0	0
7-12个月	50	50
1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无风险组合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委托加工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

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

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70	0、4、5	1.36-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4、5	9.50-2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4、5	9.5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4、5	31.67-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

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时点为：对于内销客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货并经客户验收时；对于外销客户，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装船并报关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情况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公司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①相关劳务已提供；②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或竣工验收单等有关工程进度或竣工验收之证明文件；③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

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与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合同,在项目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4) BT 合同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 BT 工程 (Build-Transfer 的简称,即“建造-转移”)的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

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

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会计政策中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会计政策中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1。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剩余资产不构成业务，实际以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为主体持续经营。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正在执行的相关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对比变更情况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变更前：公司认为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变更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 28.13 万元。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 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

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3%计缴。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澳门卫安见备注）。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及其所属子公司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其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中安消所属子公司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等相关规定，其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中安消所属子公司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其从事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卫安”）所得补充税按（纳税利润额-60万澳门币）*1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有关规定，中安消子公司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的有关要求，中安消及其部分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 10% 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992,507.17	98,201,358.19
银行存款	1,321,987,638.44	619,146,750.95
其他货币资金	555,690,949.99	84,205,092.23
合 计	1,986,671,095.60	801,553,201.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4,052,784.24	156,438,822.18

（1）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34,9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人民币 499,900,000.00 元银行存款为质押开具 500,000,000.00 元信用证，以人民币 35,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32,23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

（2）其他货币资金 555,690,949.99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所质押的银行存款 499,900,000.00 元和定期存单 35,000,000.00 元，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保证金 8,252,166.85 元，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保证金 12,538,783.1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84,205,092.23 元，系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所质押的定期存单 55,000,000.00 元，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保证金 19,789,288.23 元，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保证金 9,415,804.00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4,909.95	9,072,143.8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54,909.95	9,072,143.86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2,639.9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92,639.9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59,235,018.62	99.85	68,039,815.79	5.01	1,291,195,20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42,388.70	0.15	1,564,594.82	76.61	477,793.88
合 计	1,361,277,407.32	100.00	69,604,410.61	5.11	1,291,672,996.7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61,683,987.11	99.82	63,626,775.86	5.48	1,098,057,211.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82,966.35	0.18	1,585,363.15	76.11	497,603.20
合计	1,163,766,953.46	100.00	65,212,139.01	5.60	1,098,554,814.45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0,844,710.37	30,678,609.68	2.86%
1 至 2 年	198,804,792.56	10,126,560.25	5.09%
2 至 3 年	51,960,131.38	10,392,026.28	20.00%
3 年以上	16,842,619.58	16,842,619.58	100.00%
合 计	1,338,452,253.89	68,039,815.79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0,782,764.73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外销货款	1,165,733.92	100.00	1,165,733.92	预计无法收回

项 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外销货款	876,654.78	45.50	398,860.90	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合 计	2,042,388.70	76.61	1,564,594.8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92,271.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8,335,539.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6.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890,186.01 元。

(5)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670,701.33	96.93	15,978,899.38	78.67
1 至 2 年	1,067,715.22	1.97	3,759,420.58	18.51
2 至 3 年	310,266.22	0.57	325,501.40	1.60
3 年以上	287,111.51	0.53	246,879.51	1.22
合 计	54,335,794.28	100.00	20,310,700.8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877,076.7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7.38%。

5、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合 计	1,050,000.00	1,050,000.00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066,200.60	100.00	33,240,001.45	18.88	142,826,199.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6,066,200.60	100.00	33,240,001.45	18.88	142,826,199.1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430,793.95	85.53			1,413,430,793.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090,782.20	14.47	32,150,832.65	13.45	206,939,949.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52,521,576.15	100.00	32,150,832.65	1.95	1,620,370,743.50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174,146.03	1,356,644.02	2.76%
1 至 2 年	10,249,690.61	512,484.54	5.00%
2 至 3 年	7,250,181.23	1,450,036.25	20.00%
3 年以上	29,920,836.64	29,920,836.64	100.00%
合 计	96,594,854.51	33,240,001.45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79,471,346.09		

④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9,168.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转让价款		1,413,430,793.95
备用金	6,021,411.40	6,492,909.93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项等	52,104,757.72	59,222,645.80
往来款项	117,940,031.48	173,375,226.47
合 计	176,066,200.60	1,652,521,576.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uardforceHoldings (HK) Limited	往来款	52,819,983.86	1 年以内	30.00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0	3 年以上	14.20	25,000,000.00
黄丽萍	往来款	9,600,704.00	1 年以内	5.45	
杜凡丁	往来款	5,589,126.94	1-2 年	3.17	
咸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证金	3,969,661.26	1 年以内 及 2-3 年	2.25	457,417.25
合 计		96,979,476.06		55.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	税收返还	907,648.32	1 年以内	根据红桥区税收返还政策, 预计于 2015 年度全额收款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777,800.42	1 年以内	依据海关出口销售退税政策, 预计于 2015 年度返还
合 计		1,685,448.7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24,209.25	414,818.40	9,009,390.85
在制品	24,690,876.53	61,194.19	24,629,682.34
库存商品	16,981,549.94	1,090,354.46	15,891,195.48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0,715,491.57		20,715,491.57
委托加工商品	166,970.72		166,970.72
发出商品	1,400,702.68		1,400,702.68
合 计	73,379,800.69	1,566,367.05	71,813,433.6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27,877.71	414,818.40	10,413,059.31
在制品	29,240,721.43	61,194.19	29,179,527.24
库存商品	15,665,581.41	844,738.99	14,820,842.42
工程施工	10,964,139.30		10,964,139.30
委托加工商品	174,178.76		174,178.76
发出商品	82,442.27		82,442.27
合 计	66,954,940.88	1,320,751.58	65,634,189.3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4,818.40					414,818.40
在制品	61,194.19					61,194.19
库存商品	844,738.99	245,615.47				1,090,354.46
合 计	1,320,751.58	245,615.47				1,566,367.05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生产出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在制品	生产出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库存商品	商品更新换代市场价格下降, 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8,469,606.0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0,937,500.29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28,691,614.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715,491.57

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1	43,732,927.80	43,732,927.80		2015 年
固定资产*2	1,498,326.71	1,536,781.11		2015 年
合 计	45,231,254.51	45,269,708.91		

1、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价 38,990,876.69 元出售，2015 年 2 月 13 日交易价格确定为 4,566 万元，按交易价格扣减 2014 年分红后定为公允价值。期末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49,172,642.40 元，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439,714.60 元，净值为 43,732,927.80 元。

2、公允价值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相关国资部门备案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4)2008 号)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在评估值基础上扣减 2014 年的折旧。公允价值未考虑税金，由于公司尚未开具发票，无法确定出售固定资产涉及税金金额。公司在 2015 年将固定资产出售给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863,000.00	3,959,000.00	
合计	3,863,000.00	3,959,000.00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	4,963,677.76	2,642,759.19
合 计	4,963,677.76	2,642,759.19

11、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曲阜市数字化城管和城乡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26,906,919.38	26,906,919.38
咸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186,400.00	8,690,400.00
凤冈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17,314,315.05	17,314,315.05
务川县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17,723,876.81	17,723,876.81
赤水市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8,104,888.76	8,104,888.76
账面余额合计	77,236,400.00	78,740,4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77,236,400.00	78,740,4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0,252.69			-1,261,097.95		
小 计	6,640,252.69			-1,261,097.95		
二、联营企业						
合 计	6,640,252.69			-1,261,097.9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79,154.74	
小 计				5,379,154.74	
二、联营企业					
合 计				5,379,154.74	

13、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8,809,590.29	522,902,008.20		681,711,598.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8,809,590.29	522,902,008.20		681,711,598.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8,957,290.87	29,667,358.38		78,624,649.25
2、本期增加金额	2,104,149.90	1,172,712.36		3,276,862.26
(1) 计提或摊销	2,104,149.90	1,172,712.36		3,276,862.2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061,440.77	30,840,070.74		81,901,511.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855,069.42			1,855,06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55,069.42			1,855,069.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893,080.10	492,061,937.46		597,955,017.56
2、年初账面价值	107,997,230.00	493,234,649.82		601,231,879.82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383,731.24	44,464,959.88	72,411,634.40	23,525,833.72	159,786,159.24
2、本期增加金额	93,528,442.10	1,550,074.83	8,842,406.35	3,253,091.20	107,174,014.48
(1) 购置	62,226,175.46	151,188.32	3,377,580.89	3,078,145.41	68,833,090.0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在建工程转入	31,302,266.64	1,398,886.51	5,464,825.46	174,945.79	38,340,924.4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488.20		4,942,244.49	1,557,750.39	6,533,483.08
(1) 处置或报废			4,942,244.49	1,557,750.39	6,499,994.88
(2) 其他	33,488.20				33,488.20
4、期末余额	112,878,685.14	46,015,034.71	76,311,796.26	25,221,174.53	260,426,690.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417,087.45	27,460,251.83	45,383,108.03	15,863,602.46	94,124,04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251,727.44	1,733,171.39	2,901,400.32	1,412,395.69	7,298,694.84
(1) 计提	1,251,727.44	1,733,171.39	2,901,400.32	1,412,395.69	7,298,694.84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64,483.90	1,372,206.52	5,936,690.42
(1) 处置或报废			4,564,483.90	1,372,206.52	5,936,690.4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6,668,814.89	29,193,423.22	43,720,024.45	15,903,791.63	95,486,054.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86,747.84			86,747.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6,747.84			86,747.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209,870.25	16,734,863.65	32,591,771.81	9,317,382.90	164,853,888.61
2、年初账面价值	13,966,643.79	16,917,960.21	27,028,526.37	7,662,231.26	65,575,361.63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软件产业基地 5D701	30,710,018.93	新购房产房产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 1 套	377,518.40	政府人才安居房，根据现有政策该部分房屋无产权证
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 1 套	293,318.87	政府人才安居房，根据现有政策该部分房屋无产权证
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 1 套	409,031.20	政府人才安居房，根据现有政策该部分房屋无产权证
合 计	31,789,887.4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及厂房改造	253,244,580.62		253,244,580.62	248,238,900.00		248,238,900.00
办公楼				31,302,266.64		31,302,266.64
车辆改造				3,541,346.44		3,541,346.44
模具改造	320,006.42		320,006.42	297,323.66		297,323.66
合 计	253,564,587.04		253,564,587.04	283,379,836.74		283,379,836.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永和路三期	247,073,082.63	1,294,682.75			248,367,765.38
办公楼	31,302,266.64		31,302,266.64		
合 计	278,375,349.27	1,294,682.75	31,302,266.64		248,367,765.3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永和路三期		95.50%				其它来源
办公楼		100.00%	1,295,484.64			金融机构贷款 和其他来源

(3) 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667,585.39	19,037,391.07	45,004,305.00	108,709,28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3,640.83		1,093,640.83
(1) 购置		1,093,640.83		1,093,640.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 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667,585.39	20,131,031.90	45,004,305.00	109,802,922.2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63,502.20	13,380,267.58	4,503,065.48	18,346,835.26
2、本期增加金额	582,101.82	1,407,589.94	2,250,215.28	4,239,907.04
(1) 计提	582,101.82	1,407,589.94	2,250,215.28	4,239,907.0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45,604.02	14,787,857.52	6,753,280.76	22,586,742.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621,981.37	5,343,174.38	38,251,024.24	87,216,179.99
2、年初账面价值	44,204,083.19	5,657,123.49	40,501,239.52	90,362,446.20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7、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中安消智慧教育云平台		446,783.20				446,783.20
中安消智能巡逻系统		468,033.82				468,033.82
天视多屏应用业务平台软件 V1.0		186,768.72			186,768.72	
天视智慧公安移动警务平台软件 V1.0		168,188.73			168,188.73	
公共项目合计		39,223.22			39,223.22	
合 计		1,308,997.69			394,180.67	914,817.02

18、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卫安 1 有限公司	328,512,126.06				112,437.13	328,399,688.93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	191,261,753.69					191,261,753.69
昆明飞利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	113,504,124.82					113,504,124.82
合 计	633,278,004.57				112,437.13	633,165,567.44

注：商誉系假设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完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4,043,871.21	2,224,027.80	977,602.25	685.80	5,289,610.96
其他	68,399.46	113,437.00	83,321.45		98,515.01
合 计	4,112,270.67	2,337,464.80	1,060,923.70	685.80	5,388,125.97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792,310.94	20,479,509.66	106,065,255.10	19,559,341.8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18,844.33	182,261.32	1,507,216.21	180,865.94
合 计		20,661,770.98		19,740,207.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留存资产评估增值	633,199,199.16	158,299,799.79	661,465,270.14	165,366,317.5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41,928,676.60	6,289,301.49	42,694,416.13	6,404,162.42
转入持有待售股权的累计投资收益	44,644,943.21	11,161,235.80	44,644,943.21	11,161,235.80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	24,884,927.76	4,106,013.08	23,672,532.43	3,905,967.8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差异				
退休收益计划			-1,452,397.70	-239,645.62
合 计		179,856,350.16		186,598,037.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期末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年初互抵 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928.65	18,380,27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9,928.65	185,238,109.34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资产购置款	1,526,000.00	3,036,126.34
退休收益资产	1,799,585.20	1,800,201.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3,325,585.20	4,836,327.68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7,730,000.00	82,074,000.00
抵押借款	32,870,000.00	24,870,000.00
保证借款	425,700,000.00	417,400,000.00
信用借款	529,9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56,200,000.00	624,344,000.00

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2。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3、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693,398.64	16,134,087.90
银行承兑汇票	22,211,377.16	9,415,804.00
合 计	33,904,775.80	25,549,891.90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上期末：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及劳务业务应付款	419,144,284.07	439,186,082.11
制造业务应付款	42,459,257.74	34,947,226.15
在建工程款项	3,010,604.70	8,629,704.70
合 计	464,614,146.51	482,763,012.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帝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4,887.42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南通新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7,534.2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嘉士凝科技有限公司	3,481,436.4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天津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228,249.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久天明辉装饰材料经营部	2,578,72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1,75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92,248.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瑞晶睿达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58,178.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中科金马科技有限公司	1,549,995.71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上海华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18,990.00	延期支付
西安康发光电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17,376.2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鑫泰利发商贸有限公司	1,411,811.35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9,85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西安麒瑞科技有限公司	1,301,388.02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鑫海威电子商行	1,097,32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杭州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0	根据工程收款进度付款
合 计	33,729,734.30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预收款	34,121,570.43	44,268,055.78
销售业务预收款	1,211,935.24	1,690,749.32
合 计	35,333,505.67	45,958,805.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省公安厅指挥协调项目	985,000.00	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云南省地震局	682,000.00	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云南省公安厅信息化展台	520,000.00	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合 计	2,187,000.00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943,760.99	165,185,366.68	177,968,299.30	31,160,828.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98,386.42	11,465,949.36	11,434,950.70	1,529,385.08
三、辞退福利		23,000.00	2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5,442,147.41	176,674,316.04	189,426,250.00	32,690,213.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87,296.04	157,858,447.55	170,822,289.85	30,523,453.74
2、职工福利费	35,333.19	1,646,402.00	1,644,074.50	37,660.69
3、社会保险费	215,652.85	2,681,866.63	2,655,621.18	241,89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975.98	2,369,216.30	2,346,095.44	231,096.84
工伤保险费	2,398.80	128,933.03	127,863.14	3,468.69
生育保险费	5,278.07	183,717.30	181,662.60	7,332.77
4、住房公积金	202,270.00	2,892,840.49	2,737,842.45	357,268.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8.91	105,810.01	108,471.32	547.6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3,943,760.99	165,185,366.68	177,968,299.30	31,160,828.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92,391.22	11,088,110.23	11,060,193.64	1,520,307.81
2、失业保险费	5,995.20	377,839.13	374,757.06	9,077.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498,386.42	11,465,949.36	11,434,950.70	1,529,385.0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3%-28%、1%-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91,793.16	3,309,284.50
营业税	28,891,808.98	23,031,574.53
企业所得税	29,260,763.77	121,991,970.78
个人所得税	328,435.13	1,701,91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9,943.96	1,864,185.15
教育费附加	1,305,767.11	1,049,381.38
其他	700,593.16	1,025,286.32
合 计	63,159,105.27	153,973,596.70

28、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533.4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2,510.00	162,0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 计	316,043.40	162,000.00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款	637,687,246.25	772,583,247.17
其他往来款	203,494,097.76	786,605,175.85
合 计	841,181,344.01	1,559,188,423.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晟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36,816.00	项目质保金
莘县公安局	1,073,412.76	项目质保金
曾芝仪	800,000.00	按照协议分期付款
合 计	4,010,228.76	

3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160,612.45	13,662,264.6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35,160,612.45	13,662,264.61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2。

本公司长期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购置资产款	158,273.74	258,762.17
合 计	158,273.74	258,762.17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9,996,462.18	553,113,999.93	1,660,936,327.21	1,112,669,785.47
其他业务	3,287,143.28	928,081.58	19,184,480.42	1,010,720.33
合 计	823,283,605.46	554,042,081.51	1,680,120,807.63	1,113,680,505.80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2,707,465.30	20,754,47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5,392.14	3,451,304.06
教育费附加	843,734.60	2,341,454.10
其他	333,512.55	259,298.47
合 计	15,340,104.59	26,806,536.4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59,828.35	24,005,092.91
车辆及运输费	662,813.62	1,720,060.83
差旅费	977,887.77	1,715,718.64
广告及展位费	1,081,910.68	840,342.1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招待费	963,504.91	867,950.16
办公费	446,457.78	573,730.64
租赁费	279,671.00	190,220.55
样品费用		220,644.12
折旧及摊销	60,519.25	157,078.27
其他	2,288,676.52	2,305,134.74
合 计	21,121,269.88	32,595,972.96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099,968.63	55,193,465.18
研发费用	21,230,706.25	48,263,890.14
房屋租赁费	9,084,597.20	12,432,474.72
车辆及交通费用	1,244,777.64	2,217,747.48
折旧及摊销费用	8,312,394.52	12,972,050.05
广告及展位费	810,406.39	325,800.55
专业服务费	4,476,726.13	2,865,188.31
办公费	1,910,686.71	3,309,056.05
招待费	879,335.18	1,308,484.70
差旅费	1,838,315.64	2,349,198.77
维护维修费	970,889.63	1,589,313.13
保险费	965,341.68	1,156,200.99
电信费	93,228.28	906,657.49
IT 支出	144,438.61	2,015,406.17
其他	7,114,447.52	4,743,121.16
合 计	94,176,260.01	151,648,054.89

3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595,323.16	28,343,325.97
减：利息收入	24,841,366.88	1,814,522.3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4,995.47	-20,045.39
现金折扣		304,005.7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7,528,334.16	1,477,116.05
合 计	7,267,294.97	28,289,880.00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82,946.99	34,756,407.97
存货跌价损失	245,615.47	285,031.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5,728,562.46	35,041,439.49

3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1,097.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57,169.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96,071.33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722,277.79	231,583.98	24,722,277.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722,277.79	231,583.98	24,722,277.7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337,187.75	3,801,232.85	2,518,469.00
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款项	1,783.88	848,823.74	1,783.88
其他	65,718.69	1,276,183.17	65,718.69
合 计	28,126,968.11	6,157,823.74	27,308,249.3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1,823.00		与收益相关
机动车报废政府补贴	722,996.83	233,111.09	与收益相关
企业生产扶持资金	458,000.00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超税负退税款	95,721.92	607,845.25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资金		1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060,614.43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区奖励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8,646.00	211,662.0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337,187.75	3,801,232.85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2,828.39	178,744.60	202,828.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2,828.39	178,744.60	202,828.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3,000.00	
其他	101,369.20	238,631.21	101,369.20
合 计	304,197.59	440,375.81	304,197.59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316,985.44	49,193,757.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6,472.04	-5,975,765.46
合 计	28,720,513.40	43,217,992.32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5,687,569.10	定期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21,723,498.18	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93,111,906.81	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合 计	670,522,974.0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00	收购前后系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4 月 30 日	已交割完成，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卫安 1 有限公司	114,789,036.40	50,646,916.40	143,620,681.75	26,546,349.81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卫安 1 有限公司
—现金	694,783,8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卫安 1 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541,819,334.69	781,408,168.50
货币资金	121,156,818.04	128,412,508.38
应收款项	35,159,556.38	33,861,780.60

项 目	卫安 1 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其他应收款	3,175,885.59	73,390,609.92
预付账款	10,675,520.86	3,956,276.28
存货	1,923,673.65	322,61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2,857,611.72
固定资产	31,099,086.51	28,565,710.43
在建工程	2,595,327.56	3,541,346.44
无形资产	2,806,482.88	2,860,128.36
商誉	328,487,140.03	328,512,126.06
长期待摊费用	2,930,295.71	3,314,4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3.06	12,78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64.42	1,800,201.34
负债:	430,444,169.98	695,286,404.16
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745,509.44	21,909,708.37
应交税费	8,930,382.59	3,035,046.37
预收款项	791,468.19	1,031,513.53
应付款项	2,109,874.18	3,122,807.46
其他应付款	373,592,274.44	662,521,006.20
应付股利	25,251,02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3,637.78	3,666,322.23
净资产	111,375,164.71	86,121,764.3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1,375,164.71	86,121,764.34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安装	100		发行股份购买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设立

2、在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的权益

孙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西安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Ocean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祥兴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Sincere On Limited(圣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Sharp Eagle(HK) Limited(锐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深圳市豪恩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劳务		100	设立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100	收购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收购
杭州天视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软件销售		100	收购
卫安1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香港	香港	持股公司		100	收购
卫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收购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收购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	收购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工程安装		100	收购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	收购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Guardforce(Macau) Limited)	澳门	澳门	服务业		100	收购

3、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5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3,798,476.11	83,936,408.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592.31	126,454.41
非流动资产	320,826.85	210,515.43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84,119,302.96	84,146,923.81
流动负债	73,360,475.06	70,866,418.4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3,360,475.06	70,866,418.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758,827.90	13,280,505.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79,413.95	6,640,252.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79,413.95	6,640,252.6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15,413.00	3,585,782.00
财务费用	789,278.58	790,796.92
所得税费用		-29,660.99
净利润	-2,522,195.89	-2,023,673.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22,195.89	-2,023,673.38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美元、欧元、澳门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境外公司以港币、澳门币进行核算及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港币、美元、欧元、澳门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5,415,797.73	157,959,745.43
应收账款	61,177,630.08	56,122,113.49
其他应收款	64,308,281.07	133,925,632.43
应付账款	4,467,257.78	3,791,256.74
其他应付款	153,154,907.88	851,967,153.6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1%	-1,754,157.98	-1,754,157.98	-1,579,597.45	-1,579,597.45
	对人民币贬值 1%	1,754,157.98	1,754,157.98	1,579,597.45	1,579,597.45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611,776.30	-611,776.30	-561,221.13	-561,221.13
	对人民币贬值 1%	611,776.30	611,776.30	561,221.13	561,221.13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643,082.81	-643,082.81	-1,339,256.32	-1,339,256.32
	对人民币贬值 1%	643,082.81	643,082.81	1,339,256.32	1,339,256.32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44,672.58	44,672.58	37,912.57	37,912.57
	对人民币贬值 1%	-44,672.58	-44,672.58	-37,912.57	-37,912.57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 1%	1,531,549.08	1,531,549.08	8,519,671.54	8,519,671.54
	对人民币贬值 1%	-1,531,549.08	-1,531,549.08	-8,519,671.54	-8,519,671.54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22)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过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746,075.80	158,700.00			33,904,775.80
应付账款	409,371,535.92	47,527,912.49	1,917,644.78	5,797,053.32	464,614,146.51
预收账款	30,407,474.02	2,901,583.13	1,397,333.52	627,115.00	35,333,505.67
其他应付款	829,115,000.36	5,391,391.08	5,798,400.09	876,552.48	841,181,344.01

（二）金融资产转移

无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况。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的情况。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投资性房地产		597,955,017.56		597,955,017.56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492,061,937.46		492,061,937.46
2、出租的建筑物		105,893,080.10		105,893,080.1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三）固定资产		49,019,407.55		49,019,407.55
1、房屋建筑物		42,792,790.37		42,792,790.37
2、机器设备		2,939,892.12		2,939,892.12
3、电子设备		456,484.50		456,484.50
4、运输设备		2,830,240.56		2,830,240.56
（四）在建工程		249,533,582.75		249,533,582.75
1、在建房屋建筑物		249,533,582.75		249,533,582.75
（五）无形资产		81,871,981.37		81,871,981.37
1、土地使用权		43,621,981.37		43,621,981.37
2、专利权		38,250,000.00		38,2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总额		978,379,989.23		978,379,989.23

2、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其资产减负债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206 号）为基础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采用成本法、在建工程及无

形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以深圳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出具《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追溯评估涉及的基准日账面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3】鹏第 116-1 号）为基础确定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381 号）为基础确定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 380 号）为基础确定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2,200.00 万元	41.15	41.15

涂国身先生直接持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99.0984%股份，系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67%股份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智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九州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迪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2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Guardforce 3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第二大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本公司假设拟收购标的威大医疗及飞利泰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纳入合并范围，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原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作为关联方披露。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929.91	1,080,910.25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509.70	197,598.29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4,000.00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7,462.38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20,754.54	8,626,296.56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528.58	695,808.93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639.32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123.40	150,0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集团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 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01.01	2 年内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01.01	2 年内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01.01	2 年内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01.01	2 年内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01.01	2 年内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50,000.00
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01.01	2 年内	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用	100,0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房产	3,952,080.00	5,938,720.00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房产	1,532,976.00	3,065,952.00
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产	631,986.00	1,263,972.00
上海沧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	1,013,586.78	1,013,586.78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	731,366.40	1,340,872.80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房产		2,581,872.00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房产	195,041.00	463,031.70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房产	2,840,184.00	

注：租赁费按照同地区可比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定价。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11-19	2015-11-19	否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24	2015-6-24	是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0	2014-11-19	2015-11-19	否
北京达明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4-12-4	2015-12-4	否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	100,000,000.00	2014-6-12	2015-6-11	是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6-27	2017-6-2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100,000,000.00	2015-1-16	2016-1-1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	100,000,000.00	2014-6-20	2015-6-19	是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4-9-17	2017-9-16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4-11-10	2017-11-9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60,000,000.00	2015-1-28	2016-1-14	否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	60,000,000.00	2014-7-23	2016-7-22	否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房屋转让	197,783,1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04,000.00		2,304,000.00	
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200,000.00		3,600,000.00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779,212.20		4,504,727.66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2,831,522.09		2,831,522.09	
深圳市进林科技有限公司	2,318,245.84		2,193,084.47	
合 计	20,432,980.13		15,433,334.22	
预付款项：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97,200.00	
安防智能（中国）有限公司			1,744,262.76	
合 计			3,641,462.76	
其他应收款：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13,430,793.95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49,613.12		1,000,000.00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52,819,983.86		98,552,536.91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209,220.96		12,672,795.91	
Guardforce 2 Limited			5,163,370.06	
Guardforce 3 Limited			5,163,370.06	
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688,206.55		2,238,206.55	
合 计	57,467,024.49		1,538,221,073.4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468,822.57	497,957.80
广东响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62,750.00	562,750.00
安防运营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76,175.00	376,175.00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20,842.50	518,946.16
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11,529.00	1,219,234.00
深圳市九洲创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6,600.00
合 计	3,940,119.07	3,871,662.96
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70,420.00	370,420.00
合 计	370,420.00	370,42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50,660,000.00	50,660,000.00
中国安科控股有限公司		134,904,108.92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909,671.24	32,981,992.05
GuardforceHoldings(HK)Limited		583,658,864.27
Guardforce 2 Limited	180,094,800.57	180,997,726.65
深圳市万代恒实业有限公司	254,041.16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迪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455,375.76	756,663.04
Guardforce 3 Limited	45,023,700.14	45,114,787.65
合 计	229,737,588.87	980,414,142.58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下属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签署宝安区预防医学大楼及卫生监督所综合楼（实验室装修与配套工程）（重新招标）合同，该事项获得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 352.10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为：70990620150076，保函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 日。

本公司下属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签署宝安区预防医学大楼及卫生监督所综合楼（实验室装修与配套工程）（重新招标）合同，该事项获得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 815.10 万元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为：70990620150077，保函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1 月，四川众力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一杂工在南充市中医医院施工中，不慎跌落一楼电梯井，经抢救无效身亡。四川众力达电力工程公司先行垫付了赔偿款人民币 110 万元。其后，四川众力达电力工程公司认为，本次事故是由于工程各分包单位交叉作业，工程监理监管未到位，才导致该杂工将电梯井口误

作为楼道入口，从而造成身亡。2014年11月，四川众力达电力工程公司作为原告，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包括威大医疗在内的9家被告，连带支付由原告垫付的赔偿款110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其中，深圳威大作为第八被告，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738.09	52,839.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977,93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8,469.00	982,34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58,172.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646,916.39	56,168,203.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66.62	1,835,12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3,607,780.68	65,874,618.01
所得税影响额	-484,039.69	-1,519,53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3,123,740.99	64,355,082.4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